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許尊勝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因犯原裁定附表各罪（共97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抗告人所犯各罪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經原審法院審核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整體犯罪情節、因各罪罪質相近所受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抗告人所表達的意見，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等一切情狀，乃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所定刑度經核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以上（2年6月），各罪宣告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全部刑期為135年，如以先前定過的刑期加總，則為43年6月），顯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抗告人抗告主張：伊犯後坦承犯行，交代上手協助破案，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經查：

01 (一)抗告人為各該犯行時，年紀僅約20歲左右，雖較容易被詐欺
02 集團利誘而參與犯罪。

03 其次，抗告人的犯罪時間都集中在109年11月17日到110年1
04 月23日，都是擔任詐欺集團的收水手（收取車手提領的贓款
05 後往上交回集團上游）、車手（提領被害人被害贓款）駕駛
06 等工作，而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重複非難性雖然較高。

07 且抗告人犯後均坦承犯罪，態度良好，雖有各該判決在卷可
08 參（原審卷第49、81、190、200、206、213、219、252
09 頁）。

10 (二)然抗告人及其同夥在此段期間密集實施，總共侵害的被害人
11 總共97人，因而觸犯97罪，抗告人明顯是見如此不勞而獲，
12 食髓知味，想要在短時間內賺取不義之財，心存僥倖的心態
13 甚高。

14 (三)抗告人此段期間共同侵害的被害人高達97人，被害人受害的
15 金額高達782萬有餘（本院卷第43頁依據各該判決計算的統
16 計表參照），抗告人整體犯罪侵害他人財產、擾亂社會秩序
17 非輕。如過度給予刑期折讓之恤刑利益，恐助長詐騙歪風。

18 (四)抗告人於本案擔任的腳色，均是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多擔任
19 收水手、車手駕駛之角色（原審卷第41、77、189、199、20
20 5、213、225、256頁判決書參照），抗告人並非最底層的車
21 手腳色。

22 (五)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各罪的合併總刑度高達135年，如以
23 先前定過的刑期加總，則為43年6月，原審定應執行11年，
24 已經基於恤刑原則為被告調降甚多刑度。

25 四、綜上，抗告人年紀甚輕，自陳家中尚有父親、幼子（原審卷
26 第269頁被告陳述意見表參照），因一時觀念偏差，而觸犯
27 本案各罪，本院雖感遺憾，然經為上開綜合考量後，本院認
28 為原審所裁定的刑度，並無過重，抗告人抗告主張原審量刑
29 過重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